**辽宁省知识产权局**



**关于做好2025年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** **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通知**

各市知识产权局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 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人社部 规〔2020〕1号),根据《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》(辽人社发〔2021〕10号)和《关于印发2025年 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(辽人社发〔2025〕1号)要求， 结合我省知识产权行业实际，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 意，现将2025年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范围及权限**

凡与我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等(以 下称用人单位)建立人事劳动关系并从事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 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在我省工作一年以上自由职业专 业人员，只要符合申报条件，均可参加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。

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 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负责全省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、副高级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。

**二、评审原则**

2025年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以品德、 能力、业绩、贡献为导向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、唯奖 项倾向，突出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。突出评价能力、业绩和贡献。

**三、评审标准**

根据《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标准》进行评 审(见附件1)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(一)申报及审核。按照“谁推荐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要严 把资格审核关。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考评领导小组，对申报人 员进行综合考评，经单位集中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市申报材料由当 地知识产权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，由各市知识产 权局统一报送至评委会。省直单位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 送评委会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二)评价方式。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评 审委员会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。综合评价是按照 评价标准建立量化赋分体系，由评委会专家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 料进行量化赋分；业内认可是评委会专家在例会评审时，通过评 审、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。最

后，由评委会根据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综合分数，投票确定申 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。

**五、申报推荐程序**

1.提出申请。申报人员一般应在本人人事(劳动)关系所在 单位申报。

2.单位审核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 核，审核内容包括学历、学位、论文、著作、业绩成果、奖励等， 其中论文、著作、业绩成果、奖励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8 月28日；资历计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资历年份为周年。

3.民主评议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，采 取单位领导、人事干部、考评专家联审的方式，依据申报人员的 人事档案、专业技术档案、业绩成果、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， 综合考评申请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。

4.集中公示。经综合考评、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在单位进行 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5.推荐上报。公示无异议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 将申报材料逐级上报。主卷材料的每份复印件都应经推荐单位人 事干部签字，并逐项加盖单位公章。

6.未经以上报送及审核程序的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及要求**

(一)个人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员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准备个人 申报材料。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需要提供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

格(知识产权专业)考试合格的相关材料。

申报参加评审的企业人员，应当提供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、劳动合同。

(二)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度。申报人需在《辽宁省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中“备注”栏内空白处手写如下承诺：“本人 承诺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 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，并按有关 规定接受相关处罚”;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空 白处手写：“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”,由审核人 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实行论文检索查询制度。申报人员必须提交经本单位 及主管部门盖章的检索证明。所有申报人员均要通过国家新闻出 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，通过清华同方 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资源系统、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 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；查询结果须加盖单位、主 管部门和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。

(四)申报人员需要准确填报、规范书写新版《辽宁省专业 技术资格评定表》 一式三份。评审通过人员的《辽宁省专业技术 资格评定表》分别由本人、单位(本人人事档案)和评委会办事 机构留存。

**七、报卷要求**

1.主卷的材料顺序。第一部分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

表：(1)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；(2)公示材料；(3) 《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》。第二部分学历资历：(1)身份 证(复印件);(2)学历、学位有关材料(要求见辽人社职〔20 19〕1号);(3)专业技术资格证书(复印件);(4)继续教育证 明(复印件)。第三部分主要业绩成果：(1)单位出具的专业工 作经历证明；(2)获奖证书及业绩材料(复印件)。第四部分主 要论文、著作：(1)发表论文及其网上检索(复印件、打印件);

(2)主要著作出版物及其网上检索(复印件、打印件)。第五部 分其它：(1)荣誉证书(复印件);(2)学术(衔)称号(复印 件);(3)其它证明材料(复印件)。

卷内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2.申报人员在填写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时，需要 准确填报(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，大型企、 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；申报专业名称为“知识产权”), 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 一式3份(表格中每一页需加盖 单位公章),并粘贴本人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，装入主卷材料 袋内，不装订在主卷材料里，另备1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夹在其 中1份评定表封面左上角；填报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 表》 一 式3份(其中装卷1份)。

3.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、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 评推荐表》可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([http:/rst.In.gov](http:///rst.In.govcn)

[cn](http:///rst.In.govcn))“下载”栏目上下载。

4.提交单位综合推荐报告1份。

5.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的，评委会办公室一次性告知申 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1.报卷时间：即日起至8月28日。

各单位必须于2025年8月28日前，将申报材料报省知识产 权局职称评审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报卷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16号，省知识产权局52 5 室 。

3.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 行。

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职称 评审标准》的通知

2.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

3.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

4.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

5. 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》相关说明

6.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汇总表

7.委托评审函(模板)

8. 申报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行业高级专业技 术资格公示表(参考式样)

9. 申报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行业高级专业技

术资格公示证明(模板)

辽宁省知识产权局

2025年3月27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旭024—86916051)